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規範

115 年 08 月 28 日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

一、總則

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保障全校師生人身安全，預防校園內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特參酌現有交通法規、教育部訂頒「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志工及所有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校車與客運業者。

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本校設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為校園交通安全最高指導與策進組織。

(一)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 兼任副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邀請各處室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班級導師代表共同組成。學校得依需要聘請里(村)長、地方民意代表、警察機關代表、客運業者代表擔任本會顧問。

(二)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期末各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職責：

1. 審議與修正校園交通安全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
2. 督(輔)導各處室校園交通安全業務執行。
3. 審議學生違犯校內交通安全規範之重大案件懲處爭議。

四、各處室分工與職掌

本校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執)行採「全校參與、分工合作」原則，各處室職掌如下：

(一)總務處：

1. 盤點、規劃校內停車資源與設置。
2. 校內交通安全設施、標線、號誌建置與維護。
3. 負責校內廢棄或無主車輛處理。
4. 負責師生校外教學或相關活動車輛之租賃採購與合約簽訂，並督導業者依約進行車輛安全檢查。
5. 協調相關機關辦理校園周邊交通安全設(措)施改善。
6. 平時學校大門、側門外來車輛進出學校與停車管制。

(二)學務處：

1. 協調總務處規劃學生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

踏車停車資源。

2. 協調總務處規劃校內人、車出入動線，落實人、車分道。
3. 辦理學生通學方式調查，核發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之通學識別標籤。
4. 協調客運業者，規劃學生上、放學通行專車路線之開設。另編組各路線學生車長，掌握上、放學專車通行狀況。
5. 編組交通導護志工，於上學時段實施周邊路口導護。
6. 訂定「學生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停車位申請使用規定」及相關表件。
7. 結合校園安全巡查，發現違規車輛，執行勸導、請車主(或駕駛)改善或其他相關處置。
8. 上學校門口導護與事故緊急處置。
9. 放學學生專車駛入校園引導、放學學生上車、駛出校園引導。
10. 校內師生交通安全宣教育規劃與執行。
11. 協助校內重大活動停車需求規劃與引導。
12. 協助學生校外違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輔導。

(三)教務處：輔導各科教學研究會，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教學。

(四)輔導室：針對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之師生，提供心理創傷輔導與關懷追蹤。

(五)圖書館：協助學生專車、交通安全教育專區建置與訊息公告。

(六)會計室：協助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推行經費執行、輔導、審查與結報核銷。

(七)其他處室、導師代表、教師會，提供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有關建言。

五、通學與停車管理規範

為落實人車分道並確保上、放學尖峰時間之安全，校區內車輛採取分區管理：

(一)教職員生車輛停車管理：

1. 依現有停車資源，規劃學生專屬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停車位。
2. 教職員工有停車需求，向總務處申請。停車依使用車輛區分，於非屬學生專用停車位停放。
3. 學生騎乘之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應依「學生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停車位申請使用規定」申請，取得核准後始可停入學校指定之停車位置。

4. 嚴禁違規亂停：車輛依其區分停放，嚴禁停放於校舍走廊、草皮綠地、消防通道、無障礙坡道、操場跑道或妨礙行人通行之出入口。
- (二) 學生上、放學專車管理：上學專車於校門周邊道路停車位置讓學生下車後即駛離，不駛入校園。放學依學校規劃位置及人員引導進出校園。
- (三) 家長接送管制：家長接送汽機車於上、下學時間一律在校門口指定家長接送區臨停，學生下車後即駛離，除特許車輛外不得駛入校園。
- (四) 校外人士洽公、參加活動騎車、開車進入校園，應遵照大門警衛、現場引導人員引導及標示停車。
- (五) 校園周邊出入口除大門外，餘藉監視系統輔助，發現民車停放，影響車輛進出時，協調轄區警方聯絡車主移車。
- (六) 滑板車、電動滑板車不得作為上、放學交通工具。

六、用路安全守則與限制

- (一) 人、車應遵行方向，遵守人車分道。
- (二) 行人不得由車道步行進出校園。
- (三) 行人行進時，應專注安全，不得使用行動裝置、結伴玩耍。
- (四) 車輛行駛校園內遵守時速 20 公里上限，不得超速。
- (五) 校內禁鳴：所有車輛進入校門後，禁止在校區內鳴按喇叭。
- (六) 騎乘車輛應配戴安全帽，騎乘時雙手應緊握手。嚴禁配戴耳機影響安全；嚴禁雙載，並排、競速、蛇行、甩尾或在校園逆向行駛；嚴禁單手控車或邊騎車邊持雨傘、手機等物品。
- (七) 行人路權優先：車輛校園內應於車道行駛，必須主動禮讓行人，應主動保持 2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 (八) 專車乘車安全：候車上車時依序排隊。搭乘校外教學專車、通學專車之學生應聽從指揮，上車後迅速入座並繫妥安全帶。車輛行駛中嚴禁站立、走動。
- (九) 須定期檢查煞車、鈴號、胎壓。車後須黏貼反光裝置，且必須配備前後照明車燈，以利清晨或夜間通學安全。
- (十) 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
- (十一) 學生滿 18 歲且具備駕照、年滿 14 歲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申請書，向學務處申請核發車證後方可駛入校園，並依規定停置。
- (十二) 禁止校內使用之工具：非經特殊核准，校園內禁止使用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直排輪及滑板等載具於校內移動、遊玩。
- (十三) 車輛停於校內，一律熄火，嚴禁怠速。
- (十四) 校外教學活動、客運業者通學專車：承攬本校專車之客運、遊覽車

業者，其車輛須符合交通部公路局之大客車安全規定。駕駛員於校園內行駛時，須配合校方導護人員指揮，並嚴禁在校園內抽菸、嚼檳榔或怠速運轉。

七、違規處理

- (一)現場發現駕駛於校內違反停車規範、用路安全守則與限制，要求立即改善。若車上無人，張貼違反相關規定勸導單，要求改善。
- (二)學生違反本規範、「學生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停車位申請使用規定」，依「學生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停車位申請使用規定」所定罰責與「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
- (三)學校僅提供停車場域服務，不負保管責任。
- (四)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違反規定於校內充電造成公共危險或設施、設備損害，依相關法令求償。
- (五)於校內使用交通工具發生事故，由雙方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附則

本規範經「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研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生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停車位申請使用規定」，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亦同。